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 标准指引 (2014年修订)

总目录	1
编制说明	10
股票市场	12
SK-I：市场规模	12
SK-I-1：上市公司家数	12
SK-I-2：上市公司股本	13
SK-I-3：股票筹资公司家数	15
SK-I-4：股票筹资金额	18
SK-I-5：股票市值	21
SK-I-6：上市公司市值	22
SK-I-7：股票账户数	24
SK-I-8：股票投资者数	26
SK-II：股票交易	27
SK-II-1：涨跌幅	27
SK-II-2：振幅	29
SK-II-3：成交量	30
SK-II-4：成交金额	31
SK-II-5：换手率	32
SK-II-6：市盈率	34
SK-II-7：市净率	37
SK-II-8：账户持股市值	39
SK-II-9：股票账户买卖净额	40

SK-II-10：破净比例	41
SK-II-11：破净率	42
SK-II-12：平均股价	43
SK-III：功能与影响	44
SK-III-1：证券化率	44
SK-III-2：上市公司上缴税款总额.....	45
SK-III-3：上市公司分红总额	46
SK-III-4：股息率.....	48
SK-III-5：股票交易费用	49
SK-III-6：股权激励家数	50
SK-IV：上市公司财务	51
SK-IV-1：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	51
SK-IV-2：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
SK-IV-3：现金分红率	53
SK-IV-4：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含上市银行）.....	54
SK-IV-5：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55
SK-V：信用交易	56
SK-V-1：融资融券交易金额.....	56
SK-V-2：融资融券余额	58
SK-V-3：维持担保比例	59
SK-V-4：融资买入金额	60
SK-V-5：融券卖出金额	61

SK-V-6：信用证券账户数	62
SK-V-7：信用交易客户数	63
SK-V-8：转融通交易金额	63
SK-V-9：转融通归还金额	65
SK-V-10：转融通期末余额.....	66
SK-V-11：转融通保证金余额.....	67
SK-V-12：转融通保证金比例.....	68
SK-VI：新股发行	68
SK-VI-1：平均超募比率	68
SK-VI-2：平均首发价格	70
SK-VI-3：平均网上发行中签率	71
SK-VI-4：新股破发率	71
SK-VI-5：老股转让数量	73
SK-VI-6：老股转让比例	73
SK-VI-7：老股转让金额	75
SK-VII：股票质押式回购	75
SK-VII-1：质押率	76
SK-VII-2：质押比例	77
SK-VII-3：股票质押式回购成交金额	77
SK-VIII：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78
SK-VIII-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家数.....	78
SK-VIII-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	79

SK-VIII-3：上市公司收购家数.....	80
SK-VIII-4：上市公司收购金额.....	83
SK-VIII-5：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	84
SK-VIII-6：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	87
SK-VIII-7：上市公司合并家数.....	89
SK-VIII-8：上市公司合并金额.....	91
SK-VIII-9：上市公司分立分拆家数.....	93
SK-VIII-10：上市公司分立分拆金额.....	94
SK-VIII-11：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家数.....	96
SK-VIII-12：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金额.....	97
SK-IX：沪港通交易.....	98
SK-IX-1：沪股通股票只数、港股通股票只数.....	98
SK-IX-2：沪股通总额度余额、港股通总额度余额.....	99
SK-IX-3：沪股通买入金额、港股通买入金额.....	100
SK-IX-4：沪股通卖出金额、港股通卖出金额.....	100
SK-IX-5：账户持沪股通股票市值、账户持港股通股票市值	101
SK-X：优先股.....	102
SK-X-1：优先股公司家数.....	102
SK-X-2：优先股股本.....	103
SK-X-3：优先股市值.....	104
SK-X-4：优先股筹资公司家数.....	105
SK-X-5：优先股筹资金额.....	106

SK-X-6：优先股成交量	107
SK-X-7：优先股成交金额	108
SK-X-8：优先股股息总额	109
SK-X-9：优先股股息率	110
债券市场	114
BD-I：市场规模	114
BD-I-1：债券发行只数	114
BD-I-2：债券发行额	115
BD-I-3：债券托管额	115
BD-I-4：债券上市只数	116
BD-I-5：债券融资金额	117
BD-I-6：持债账户数	118
BD-II：债券交易	118
BD-II-1：债券成交金额	118
BD-II-2：标准券总额	119
BD-II-3：回购标准券使用率	120
BD-II-4：回购定盘利率	120
BD-II-5：回购未到期金额	121
BD-II-6：兑付金额	121
BD-II-7：本年待偿还债券总额	122
BD-II-8：债券平均收益率	123
基金市场	125

FD-I：市场规模	125
FD-I-1：基金只数	125
FD-I-2：上市基金只数	125
FD-I-3：基金份额	126
FD-I-4：基金资产总值	127
FD-I-5：上市基金市值	128
FD-I-6：基金账户数	128
FD-I-7：基金投资者数	129
FD-I-8：基金认购金额、基金募集金额	129
FD-I-9：基金资产净值	130
FD-II：基金交易	131
FD-II-1：基金申购金额、基金赎回金额	131
FD-II-2：上市基金成交金额	132
FD-II-3：基金平均折（溢）价率	133
FD-III：基金绩效及分红	133
FD-III-1：基金利润	133
FD-III-2：基金分红金额	134
FD-III-3：基金总持有成本	135
FD-IV：QFII 等指标	136
FD-IV-1：QFII 家数、RQFII 家数、QDII 家数	136
FD-IV-2：QFII 额度、RQFII 额度、QDII 额度	137
期货市场	139

FS-I：市场规模	139
FS-I-1：保证金	139
FS-I-2：期货会员机构数.....	142
FS-I-3：期货账户数	143
FS-I-4：客户数	145
FS-II：期货交易	145
FS-II-1：涨跌幅.....	146
FS-II-2：振幅.....	148
FS-II-3：成交量	149
FS-II-4：成交金额.....	150
FS-II-5：持仓量	151
FS-II-6：持仓金额.....	152
FS-II-7：基差.....	153
FS-II-8：交割量	154
FS-II-9：交割率.....	155
FS-II-10：杠杆率.....	156
FS-II-11：单位客户持仓占比	157
经营机构	159
PI-I：机构规模	159
PI-I-1：证券公司家数	159
PI-I-2：证券营业部家数	159
PI-I-3：证券公司分公司家数.....	160

PI-I-4：基金管理人家数	161
PI-I-5：期货公司家数	162
PI-I-6：期货营业部家数	163
PI-I-7：就业人员数量	163
PI-I-8：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家数	164
PI-II：机构财务	164
PI-II-1：总资产	164
PI-II-2：净资产	165
PI-II-3：平均财务杠杆	165
PI-II-4：营业收入	166
PI-II-5：营业支出	166
PI-II-6：利润总额	167
PI-II-7：净利润	167
PI-III：风险控制	168
PI-III-1：净资本总额	168
PI-III-2：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69
PI-III-3：证券公司风险覆盖率	170
PI-IV：机构业务	171
PI-IV-1：客户托管资产总额	171
PI-IV-2：代理买卖证券总额	172
PI-IV-3：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72
PI-IV-4：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总额	173

股转系统	175
NQ-I：市场规模	175
NQ-I-1：挂牌公司家数	175
NQ-I-2：挂牌公司股本	176
NQ-I-3：定向发行挂牌公司家数.....	177
NQ-I-4：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次数.....	179
NQ-I-5：定向发行股票筹资金额.....	180
NQ-I-6：挂牌公司股票市值	181
NQ-II：股票转让.....	183
NQ-II-1：市盈率	183
统计分类标准	187
1.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标准	187
2.股票投资者分类标准.....	193
附录：相关制度规则.....	198

编制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用于规范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内部的统计工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生产、报送和发布证券期货领域的统计数据，应遵守本指引规定的统计口径。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向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应当符合本指引要求，除此以外可自愿使用，但不强制使用。

三、本指引共分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经营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统计分类标准八大部分。

四、指标的编写结构分为：“指标名称”、“基本定义”、“统计属性”、“指标种类”、“指标说明”、“相关制度规则”等组成部分。

五、本指引所涉及的财务类指标，一般作汇总统计。

六、本指引中所涉及“股票”、“股份”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等，如无特殊说明均指普通股。

七、本指引所涉及的成交量、成交金额按单边计算，交易量、交易金额按双边计算。期货合约的持仓量、持仓金额按单边计算。

八、本指引中除“证券营业部家数”、“证券公司分公司家数”、“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家数”和“期货营业部家数”指标中涉及监管辖区维度按机构所在地口径划分外，其它指标均按机构注册地口径划分。

九、本指引中所用 B 股汇率每周调整一次，使用上周五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十、本指引所涉及的全市场指标，其计算结果由中国证监会统计管理部门对外提供和公布。

十一、本指引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控股类型和投资者分类分别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统计分类标准”项下《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标准》和《股票投资者分类标准》。

十二、由于制度、产品创新或法规变动引起统计指标计算产生冲突与歧义的，由中国证监会统计管理部门与相关报送单位商定临时解决方案。

十三、中国证监会统计管理部门定期对本指引进行修订。

十四、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股票市场

SK-I: 市场规模

SK-I-1: 上市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末其发行的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家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6. 是否发行优先股 (是、否)。

三、指标种类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状态, 上市公司家数分为:

(一) 上市公司家数

上市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末其发行的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数量。

（二）暂停上市公司家数

暂停上市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末其发行的股票暂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数量。

（三）退市公司家数

退市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内其发行的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

四、指标说明

（一）上市公司家数、暂停上市公司家数、退市公司家数分别以股票上市日，暂停上市日和终止上市日（摘牌日）进行统计。

（二）同时发行 A、B 股的上市公司，按 1 家计算。

（三）是否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家数以优先股上市/挂牌日进行统计。

SK-I-2：上市公司股本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股本是指统计期末上市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合计。

为统计方便，本指引中的上市公司股本仅指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 A 股股本、B 股股本、其他不流通的境内股本。

A 股股本是指上市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数量。

B 股股本是指上市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标示

面值，以外币购买和交易的股票）数量。

其他不流通股股本是指纯 B 股公司的非流通股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股

（三）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三、指标种类

按上市公司股票的不同交易限制条件，上市公司股本分为：

（一）限售股本

限售股本是指统计期末未解禁的限售股的数量合计，包括 A 股限售股本，未股改公司的非流通股本，纯 B 股公司的非流通股本。

（二）非限售股本

非限售股本通常也称为流通股本，计算公式为：

非限售股本=上市公司股本-限售股本

（三）A 股流通股本

A 股流通股本即 A 股非限售股本，指上市公司非限售股本中 A 股数量的合计。计算公式为：

A 股流通股本=A 股股本-A 股限售股本

（四）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指可供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自由买卖的 A 股股票数量。

自由流通股本计算公式为：

自由流通股本=A 股股本-A 股限售股本-(如果合计持有超过 5%) 6 类股本中的非限售股本；

其中 6 类股本指：1.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2.国有股份；3.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4.被冻结股份；5.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6.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合计持有是指以上 6 类股本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限售股与非限售股按股东的合计。

5%是指合计持有的股本与 A 股股本的比例。

四、指标说明

上市公司股本以上市日为统计指标计算日。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7〕98 号）；

（二）中证指数公司《沪深 300 指数编制细则》（2012）。

SK-I-3：股票筹资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股票筹资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通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上市公司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股、B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种类

按照上市公司是否为首次发行筹资，分为首发筹资公司家数和再筹资公司家数。其中，再筹资公司家数可分为增发公司家数、配股公司家数、行权筹资公司家数等。

(一) 首发筹资公司家数

首发筹资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进行筹资的公司数量。

以吸收合并、分拆等方式上市且未公开发行新股筹资的公司，不计入首发筹资公司家数。

1. 老股转让公司家数

老股转让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

时实施老股转让的公司数量。

2.未实施老股转让公司家数

未实施老股转让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时未实施老股转让的公司数量。

（二）再筹资公司家数

再筹资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通过增发（公开增发和定向增发）、配股、行权筹资等方式进行筹资的上市公司家数。

1.增发公司家数

增发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通过增发股份进行筹资的上市公司数量。

根据增发对象不同，增发公司家数可分为公开增发公司家数和定向增发公司家数两个指标。

2.配股公司家数

配股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进行筹资的上市公司数量。

3.行权筹资公司家数

行权筹资公司家数包括统计期内权证（期权）行权筹资公司家数和可转债转股公司家数。

权证（期权）行权筹资是指统计期内权证（期权）持有人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认购股份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指标说明

（一）以股份上市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二) 同一家公司在统计期内多次筹资时, 筹资公司家数计为 1 家。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

(三)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四)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SK-I-4: 股票筹资金额

一、基本定义

股票筹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总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 2.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4.证券交易所；
- 5.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种类

按照是否为首次公开发行筹资，股票筹资金额分为首发筹资金额和再筹资金额。其中，再筹资金额可分为增发筹资金额、配股筹资金额、行权筹资金额等指标。

（一）首发筹资金额

首发筹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 IPO 筹集的资金总额。

首发筹资金额=Σ（每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

其中，对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已上市公司的筹资金额，计算公式为：

首发筹资金额（吸收合并）=Σ（每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换股股份数））。

对于存在超额配售权的 IPO，根据超额配售权的实际行使情况对统计期内的 IPO 募集资金进行回溯调整。

（二）再筹资金额

再筹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公开增发和定向增发）、配股、行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总额。

1.增发筹资金额

增发筹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筹集的资金

总额。

增发筹资金额=Σ（增发每股价格×发行股份数）。

根据股份认购对象的不同，增发筹资金额指标可分为公开增发筹资金额和定向增发筹资金额。

根据增发时是否以现金认购，增发筹资金额指标可分为增发筹资金额（现金认购）和增发筹资金额（非现金资产认购）。

2.配股筹资金额

配股筹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筹集的资金总额。

配股筹资金额=Σ（配股价格×配售股份数）=Σ（配股价格×股份数量×配售比例）。

3.行权筹资金额

行权筹资金额包括权证（期权）行权筹资金额和可转债转股金额。

行权筹资金额=Σ（行权价格×行权认购股份数）+Σ（转股价格×可转债转股数量）。

四、指标说明

（一）以股份上市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二）首发筹资金额中不包含老股转让金额。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四)《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SK-I-5: 股票市值

一、基本定义

股票市值是指统计期末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和对应股票数量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 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常用维度:

-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股票指数;
- 4.证券交易所;
- 5.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种类

（一）A 股市值

A 股市值是指根据 A 股股票价格与其股票数量计算出的股权价值合计。

（二）A 股流通市值

A 股流通市值是指根据 A 股股票价格与其流通股本计算出的股权价值合计。

（三）B 股流通市值

B 股流通市值是指根据 B 股股票价格与其流通股本计算出的股权价值合计。

统计时，B 股流通市值一般换算成人民币计算。

（四）自由流通市值

自由流通市值是指根据 A 股股票价格与其自由流通股本计算出的股权价值合计。

四、指标说明

（一）如当日无交易/转让价格，采用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暂停上市股票的价格以零计算。

（二）未股改公司的非流通股以流通 A 股价格计算市值。

（三）仅发行 B 股的上市公司，其非流通股不纳入股票市值计算。

（四）对当日除权股票进行市值计算时需要包含在途股份（已登记未上市）的市值。

SK-I-6: 上市公司市值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市值是指统计期末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和对应股本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股票指数;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种类

(一) 上市公司市值

上市公司市值等于上市公司 A 股市值和 B 股市值之和, 计算公式为:

$$CAP = CAP_a + CAP_b = P_a \times SHR_a + P_b \times SHR_b \times R$$

其中:

P_a 、 P_b 、 P_p 分别表示 A 股价格, B 股价格;

SHR_a 、 SHR_b 、 SHR_p 分别表示 A 股股本, B 股股本;

R 表示人民币兑美元或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

（二）上市公司流通市值

上市公司流通市值是指上市公司 A 股流通市值和 B 股流通市值的合计。

SK-I-7：股票账户数

一、基本定义

股票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数量合计，包括 A 股账户和 B 股账户。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户

（三）常用维度：

- 1.账户类型（A 股、B 股）；
- 2.证券交易所；
- 3.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4.投资人开户地区。

三、指标种类

（一）新开账户数

新开账户数是指统计期内新开立的股票账户数量。

（二）新销账户数

新销账户数是指统计期内销户的股票账户数量。

（三）休眠账户数

休眠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根据“证券账户余额为零、资金账户余额不超过 100 元且最近连续 3 年以上无交易”原则统计的账户数量。

（四）有效账户数

有效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股票账户数减去休眠账户数之后的股票账户数量。

（五）开通创业板功能账户数

开通创业板功能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 A 股有效账户数中开通创业板功能的账户数。

（六）参与交易股票账户数

参与交易股票账户数是指统计期内参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并完成至少 1 次买或卖行为的有效账户数量。

（七）持股账户数

持股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持有股票数量不为零的账户数。

（八）参与交易股票账户数占比

参与交易股票账户数占比是指统计期内参与交易股票账户数占期末股票有效账户数的比率。

（九）开通港股通业务功能账户数

开通港股通业务功能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沪市 A 股有效账户数中开通港股通业务功能的账户数。

（十）参与港股通交易股票账户数

参与港股通交易股票账户数是指统计期内参与港股通标的

股票交易并完成至少 1 次买或卖行为的有效账户数量。

(十一) 持港股通标的股票账户数

持港股通标的股票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数量不为零的账户数。

(十二) 参与港股通交易股票账户数占比

参与港股通交易股票账户数占比是指统计期内参与港股通交易股票账户数占期末股票有效账户数的比率。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

(二)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I-8: 股票投资者数

一、基本定义

股票投资者数是指统计期末已开立股票账户的投资者数量。统计时按照“投资者全称相同且证件代码相同”合并计算。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个

(三) 常用维度:

1. 账户类型 (A 股、B 股);

2. 证券交易所;

- 3.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4.投资人开户地区；
- 5.是否为港股通投资者（是、否）。

三、指标种类

新增投资者数

新增投资者数是指统计期内首次开立股票账户的投资者数量。

四、指标说明

港股通投资者是指统计期末其沪市 A 股账户开通港股通业务功能的投资者。

SK-II：股票交易

SK-II-1：涨跌幅

一、基本定义

涨跌幅是指统计期内股票期末价格相对期初价格的变化幅度。计算公式为：

$$R = \left(\frac{P_t}{P_0} - 1 \right) \times 100\%$$

R—涨跌幅

P_t —期末收盘价

P_0 —期初前收盘价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交易板块，股票指数；

3.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三、指标说明

(一) 指数涨跌幅参照股票涨跌幅处理。

(二) 对股票区间涨跌幅的计算需要对股票价格进行复权处理。复权因素包括分红、送股、配股等。复权价格的公式为：

复权价格=当前价格×(1+送股比例+配股比例)+每股红利-配股价格×配股比例

若统计期内存在多次分红、送股、配股事件，复权价格采用递归方式进行计算。

在计算复权价时，通常采用区间分段涨跌幅连乘或复权因子连乘进行速算。

(三) 若统计区间包含上市首日，通常采用统计期内股票期末价格相对首发价格的变化幅度进行计算。另外，也可按统计期内股票期末价格相对上市首日开盘价或上市首日收盘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计算。

(四) 计算一段时期内 IPO 股票上市首日平均涨跌幅时，通

常使用统计期内上市首日涨跌幅的算术平均值。

SK-II-2： 振幅

一、基本定义

振幅是指股票价格在统计期内的波动程度，采用区间内最大差价与基准价格的相对变动幅度来进行计算。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 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

（三）常用维度：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2.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交易板块，股票指数；

3.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三、指标种类

（一）振幅（最低价）

振幅（最低价）采用区间内股票价格最大差价与区间内最低价格的比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A = \left(\frac{(P_h - P_l)}{P_l} \right) \times 100\%$$

其中：

A—振幅

P_h —区间复权最高价

P_l —区间复权最低价

(二) 振幅 (前收盘价)

振幅 (前收盘价) 是指采用统计期内股票价格最大差价与期初前收盘价的比率进行计算。

$$A = \frac{(P_h - P_l)}{P_{\text{preclose}}} \times 100\%$$

其中:

A—振幅

P_h —区间复权最高价

P_l —区间复权最低价

P_{preclose} —期初复权前收盘价

四、指标说明

(一) 指数振幅参照股票振幅计算。

(二) 如期初日为股票上市首日则前收盘价基准不适用。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

SK-II-3: 成交量

一、基本定义

成交量是指在统计期内沪、深证券交易所全部股票成交数量

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股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股、B股等）；

2.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交易板块，股票指数；

3.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4. 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在进行成交量统计时，包含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大宗交易）。

SK-II-4：成交金额

一、基本定义

成交金额是指在统计期内沪、深证券交易所全部股票成交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交易板块，股票指数；
- 3.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4.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在进行成交金额统计时，包含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大宗交易）。

SK-II-5：换手率

一、基本定义

换手率是指股票成交量（或成交金额）与相应股票股本（或股票市值）的比率。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三）常用维度：

-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交易板块，股票指数；
- 3.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4.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种类

(一) 股本换手率

股本换手率是指当日股票成交量与其流通股本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R_d = \left(\frac{TVO_d}{TS_d} \right) \times 100\%$$

其中：

TR_d —股本换手率

TVO_d —当日成交股数

TS_d —流通股本

另外，也可采用当日股票成交量与其自由流通股本的比率来计算股本换手率。

对区间换手率的计算，通常采用统计期内全部交易日的股本换手率合计进行计算。

(二) 市值换手率

市值换手率是指当日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流通市值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R_d = \left(\frac{TVa_d}{CAP_d} \right) \times 100\%$$

其中：

TR_d —市值换手率

TVa_d —当日成交金额

CAP_d—流通市值

另外，也可采用当日股票成交金额与其自由流通市值的比率来计算市值换手率。

对区间换手率的计算，通常采用统计期内全部交易日的市值换手率合计进行计算。

四、指标说明

(一)通常对单只股票采用股本换手率，对一组股票采用市值换手率。

(二)在计算一组股票换手率时，暂停上市股票不纳入计算。

(三)上市首日平均换手率是指统计期内 IPO 股票上市首日换手率的算术平均值。

SK-II-6: 市盈率

一、基本定义

市盈率是指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与其每股收益的比率。通常用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与其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PE = \frac{P}{EPS} = \frac{CAP}{NP}$$

其中：

PE—市盈率

P—每股股价

EPS—每股收益

CAP—股票市值

NP—该股份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倍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交易板块，股票指数；

3.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4. 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种类

按照对股票每股收益选取的不同，市盈率主要有以下三种指标：

(一)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是指统计期末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与最新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每股收益的比率。通常用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与其最新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进行计算。

(二) 滚动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是指统计期末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与最近连续 4

个季度产生的每股收益合计的比率。通常用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与其最近连续 4 个季度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的比率进行计算。

（三）预测市盈率

预测市盈率是指统计期末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与预测每股收益的比率。其中，预测每股收益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预测每股收益=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实现的每股收益×4；

预测每股收益=半年财务报告中实现的每股收益×2；

预测每股收益=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实现的每股收益×4/3。

根据时间最近原则选取财务报告。

四、指标说明

（一）每股收益和净利润数据在财务报告公告截止日的次日集中更新。

（二）对单只股票计算市盈率时仅考虑每股收益为正的股票。

（三）通常的市盈率指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预测市盈率作分析用。

（四）对多只股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通常采用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合计与其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的比率进行计算（包含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股票，剔除暂停上市公司股票）：

$$PE = \frac{\sum_{i=1}^n CAP_i}{\sum_{i=1}^n NP_i}$$

其中：

PE—市盈率

n—股票只数

CAP_i—第 i 只上市公司股票市值

NP_i—第 i 只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五）对于发行多种类型股票股份的公司，根据各类型股份数量按比例分配该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六）上市公司首发市盈率是指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与每股收益的比值，其中每股收益通常按照摊薄法计算，也即最新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另外，每股收益也可按照发行前的总股本和新发股本的权重进行计算即：

每股收益=最新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公开发行股本*（1-发行月份/12）]。

SK-II-7：市净率

一、基本定义

市净率是指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通常用

股票市值与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PB = \frac{P}{BPS} = \frac{CAP}{NA}$$

其中：

PB—市净率

P—每股股价

BPS—每股净资产

CAP—股票市值

NA—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倍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股、B股等）；

2.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交易板块，股票指数；

3.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4. 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一) 每股净资产数据在财务报告公告截止日的次日集中更新。

(二)通常用最新财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数据进行市净率计算。

(三)对单只股票计算市净率时仅考虑每股净资产为正的股票。

(四)对多只股票计算平均市净率时通常采用上市公司市值合计与其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比率进行计算(包含权益为负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剔除暂停上市公司股票):

$$PB = \frac{\sum_{i=1}^n CAP_i}{\sum_{i=1}^n NA_i}$$

其中:

PB—市净率

n—股票只数

CAP_i—第 i 只上市公司股票市值

NA_i—第 i 只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对于发行多种类型股份的公司,根据各类型股份数量按比例分配该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SK-II-8: 账户持股市值

一、基本定义

账户持股市值是指统计期末股票账户所持股票市值的合计。

计算公式为:

$$TCAP = \sum_{i=1}^n P_i \times SHR_i$$

其中：

TCAP—账户持股市值

n—股票只数

P_i —第 i 只股票价格

SHR_i —第 i 只股票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2.投资者开户地区；
- 3.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4.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按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SK-II-9：股票账户买卖净额

一、基本定义

股票账户买卖净额是指在统计期内一组股票账户在证券交易所买入和卖出股票的金额轧差之后的净额。

股票账户买卖净额=买入金额合计-卖出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 1.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2.投资者开户地区。

SK-II-10: 破净比例

一、基本定义

破净比例是指统计期末,每股价格跌破每股净资产的股票数量占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数量的比例(剔除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计算公式为:

$$BNAP = \frac{m}{n} \times 100\%$$

其中:

BNAP—破净比例

m—破净股票只数

n—统计期末股票只数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股票指数。

SK-II-11: 破净率

一、基本定义

破净率是指对于每股价格跌破每股净资产的股票, 其每股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偏离比率。通常用股票市值与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偏离比率进行计算。

$$\text{BNAR} = \left(\frac{P}{\text{BPS}} - 1 \right) \times 100\% = \left(\frac{\text{CAP}}{\text{NA}}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BNAR—破净率

P—每股股价

BPS—每股净资产

CAP—股票市值

NA—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股票指数。

三、指标说明

（一）通常用最新财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数据进行破净率计算。

（二）对一组破净股票计算平均破净率时常采用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合计与其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的偏离比率进行计算（剔除暂停上市公司股票）：

$$BNAR = \left(\frac{\sum_{i=1}^n CAP_i}{\sum_{i=1}^n NA_i}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BNAR—破净率

n—破净股票只数

CAP_i—第 i 只破净股票股票市值

NA_i—第 i 只破净股票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SK-II-12：平均股价

一、基本定义

平均股价是指统计期末，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平均

价格（剔除暂停上市公司股票）。通常用股票市值与对应股本的比率进行计算。

$$P = \frac{\sum_{i=1}^n CAP_i}{\sum_{i=1}^n SHR_i}$$

其中：

P—平均股价

n—股票只数

CAP_i—第 i 只股票市值

SHR_i—第 i 只股票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股票指数。

SK-III：功能与影响

SK-III-1：证券化率

一、基本定义

证券化率是指上市公司市值合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证券化率是衡量证券市场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SR = \frac{MCAP}{GDP} \times 100\%$$

其中：

SR—证券化率

MCAP—上市公司市值

GDP—国内生产总值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年

（二）基本计量单位：%

三、指标说明

国内生产总值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计算。

SK-III-2：上市公司上缴税款总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上缴税款总额是指上市公司在统计期内上缴的各种税款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年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2.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3.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相关制度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SK-III-3: 上市公司分红总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分红总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包括股息和红利。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 1.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2.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4.证券交易所;
- 5.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种类

按照分红实施与否分为实际分红总额、预案分红总额和预案

实施分红总额：

（一）实际分红总额

实际分红总额是指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二）预案分红总额

预案分红总额是指会计年度内根据每期财务报告的分红预案中拟现金分红数据计算的分红总额合计。

（三）预案实施分红总额

预案实施分红总额是指会计年度内每期财务报告的分红预案中已实现的分红总额合计。

四、指标说明

（一）现金分红总额为含税数据。

（二）预案分红总额不含未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特别分红数据。

（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额采用人民币计价金额。

（四）实际分红总额以除息日计算。

（五）“最近 12 个月”根据以下原则处理：统计期末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统计期含当月，否则不含当月。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

SK-III-4: 股息率

一、基本定义

股息率是指每股现金分红与股票价格之间的比率。为了消除股本变动带来的影响，通常用对应的实际分红总额与期末股票市值的比率来计算股息率：

$$DP = \frac{DY}{CAP} \times 100\%$$

其中：

DP—股息率

DY—统计期内的对应现金分红合计

CAP—样本股票期末市值

另外，也可采用预案分红总额与期末股票市值的比率来计算预案分红股息率。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 1.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2.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股票指数；
- 3.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一) 统计时剔除暂停上市公司。

(二) 对一组股票的平均股息率通常用总体法计算：

$$DP_{(avg)} = \left(\frac{\sum_{i=1}^n DY_i}{\sum_{i=1}^n CAP_i} \right) \times 100\%$$

其中：

$DP_{(avg)}$ —平均股息率

n —股票只数

DY_i —第 i 只股票现金分红总额

CAP_i —第 i 只股票的期末市值

SK-III-5：股票交易费用

一、基本定义

股票交易费用是指统计期内投资者在买卖股票时支付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合计。包括证券交易佣金、交易经手费、过户费、证券交易监管费、印花税等。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股票类型（A股、B股）；
- 2.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3.证券交易所；
- 4.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清算各项收费标准一览表》（2012）。

SK-III-6：股权激励家数

一、基本定义

股权激励家数是指统计期内其股权激励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实施的上市公司家数。

股权激励方案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授予等形式。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常用维度：

- 1.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2.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3.激励方案；
- 4.证券交易所；
- 5.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种类

(一) 股权激励公司家数 (股东大会通过)

股权激励公司家数 (股东大会通过) 是指统计期内在股东大会上通过股权激励方案的上市公司家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日作为指标统计日。

(二) 股权激励公司家数 (方案实施)

股权激励公司家数 (方案实施) 是指统计期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上市公司家数。以方案实施日作为指标统计日。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

SK-IV: 上市公司财务

SK-IV-1: 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季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股票指数；
- 4.证券交易所；
- 5.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相关制度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

SK-IV-2：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ROE = \frac{\sum_{i=1}^n NP_i}{\sum_{i=1}^n NA_i} \times 100\%$$

其中：

ROE—净资产收益率

n—上市公司家数

NP_i—第 i 个上市公司净利润

NA_i—第 i 个上市公司净资产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年

(二) 基本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股票指数;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所用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 净资产取期初和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平均值。

(三) 在对上市板块、行业分类等主题为主的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前后比较时, 应保持样本的一致性。

四、相关制度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

SK-IV-3: 现金分红率

一、基本定义

现金分红率是指统计期内预案实施分红总额与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年

(二) 基本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股票指数;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相关制度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SK-IV-4: 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不含上市银行)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不含上市银行) 是指统计期末剔除上市银行后, 剩余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比率。计算公式为:

$$ALR = \frac{\sum_{i=1}^n TL_i}{\sum_{i=1}^n TA_i} \times 100\%$$

其中:

ALR—资产负债率 (不含上市银行)

n—剔除上市银行后的上市公司家数

TL_i—第 i 个上市公司统计期末总负债

TA_i—第 i 个上市公司统计期末总资产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季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股票指数；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SK-IV-5：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是指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ROA = \frac{\sum_{i=1}^n NP_i}{\sum_{i=1}^n TA_i} \times 100\%$$

其中：

ROA—总资产收益率

n—上市公司家数

NP_i—第 i 个上市公司净利润

TA_i—第 i 个上市公司总资产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季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股票指数；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上市公司总资产使用上市公司期初和期末总资产的平均值。

(二) 在对上市板块、行业分类等主题为主的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作前后比较时，应保持样本的一致性。

SK-V：信用交易

SK-V-1：融资融券交易金额

一、基本定义

融资融券交易金额是指统计期内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在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的金额。

融资融券交易金额=融资交易金额+融券交易金额

= 融资买入金额 + 卖券还款金额 + 融资强制平仓金额
+ 融券卖出金额 + 买券还券金额 + 融券强制平仓金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类别（股票、基金等）；
2. 业务类型（融资、融券）；
3. 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

三、指标说明

融资买入、卖券还款、融券卖出、买券还券、融资强制平仓、融券强制平仓等交易指标以交易系统中申报指令的标签为计算基准，合同约定的其他强制平仓不计算在内。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

(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

(三)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1）；

(五)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5

号);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2011)。

SK-V-2: 融资融券余额

一、基本定义

融资融券余额是指统计期末投资者未了结的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的金额。

$$\begin{aligned}\text{融资融券余额} &= \text{融资余额} + \text{融券余额} \\ &= \sum (\text{融资买入额} - \text{融资偿还额}) \\ &\quad + \sum (\text{融券卖出量} - \text{融券偿还量}) \\ &\quad \times \text{标的的证券统计日收盘价格}\end{aligned}$$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类别 (股票、基金);
2. 业务类型 (融资、融券);
3. 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

三、指标说明

(一) 融资偿还包括直接还款、卖券还款和融资强制平仓。

(二) 融券偿还包括现金偿还、买券还券、直接还券、融券强制平仓、余券划转和融券正负权益调整。

(三) 不计利息和费用。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

(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

(三)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1)。

SK-V-3: 维持担保比例

一、基本定义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统计期末客户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担保物价值}}{\text{融资融券业务负债}} \times 100\% \\ &= \frac{\text{现金} + \sum \text{信用账户证券价值}}{\text{融资余额} + \text{融券余额} + \text{利息和费用}} \times 100\% \end{aligned}$$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

- 1.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2.中介机构。

三、指标说明

(一) 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由于调出可充抵范围、暂停交易、权益处理等原因, 其市值可根据约定的公允价格或其他方式计算。

(二) 在证券交易所关于维持担保比例的统计中, 不考虑现金、利息和其它费用。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

(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

(三)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1)。

SK-V-4: 融资买入金额

一、基本定义

融资买入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投资者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

入标的证券的金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类别（股票、基金等）；
2.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3. 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

三、指标说明

融资买入以交易系统中申报指令的标签为计算基准。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

(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

(三)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1）。

SK-V-5：融券卖出金额

一、基本定义

融券卖出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投资者从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并

卖出的金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类别（股票、基金等）；
2.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3. 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

三、指标说明

融券卖出以交易系统中申报指令的标签为计算基准。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

(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

(三)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1）。

SK-V-6：信用证券账户数

一、基本定义

信用证券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投资者为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户

(三) 常用维度：

- 1.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2.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

SK-V-7：信用交易客户数

一、基本定义

信用交易客户数是指统计期末已开立信用账户的投资者数量。统计时按照“投资者全称相同且证件代码相同”合并计算。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个

(三) 常用维度：

- 1.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 2.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

SK-V-8：转融通交易金额

一、基本定义

转融通交易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

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的金额。

转融通交易金额=转融资交易额+转融券交易额=转融资新合约融出额+转融资展期合约融出额+转融券新合约融出额+转融券展期合约融出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类别（股票、基金、债券等）；
2. 业务类型（转融资、转融券）；
3. 期限（3天、7天、14天、28天、182天等）；
4. 证券交易所。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2012)；

(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2012)；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12)。

SK-V-9：转融通归还金额

一、基本定义

转融通归还金额是指统计期内证券公司到期需归还给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的转融通本金金额，不包含息费。

转融通归还金额=转融资归还金额+转融券归还金额=转融资归还金额+ Σ （转融券融出归还量×标的证券统计日收盘价）。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 证券类别（股票、基金、债券等）；
2. 业务类型（转融资、转融券）；
3. 期限（3天、7天、14天、28天、182天等）；
4. 证券交易所。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2012）；

（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2012）；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12）。

SK-V-10: 转融通期末余额

一、基本定义

转融通期末余额是指统计期末证券公司未了结的转融资合约和转融券合约的金额。

转融通期末余额=转融资期末余额+转融券期末余额
=Σ（业务开展以来转融资借入总额-业务开展以来转融资归还总额）+Σ（转融券融出量-转融券融出归还量+未了结转融券合约的权益补偿量）×标的证券统计日收盘价。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 证券类别（股票、基金、债券等）；
2. 业务类型（转融资、转融券）；
3. 期限（3天、7天、14天、28天、182天等）；
4. 证券交易所。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2012）；

（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

则（试行）》（2012）；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12）。

SK-V-11：转融通保证金余额

一、基本定义

转融通保证金余额是指统计期末借入人（证券公司）在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交存的转融通担保物的余额。担保物包括资金和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认可的证券。

$$\text{转融通保证金余额} = \text{现金} + \text{未到账现金权益} + \sum \text{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 \times \text{证券转融通折算率} + \sum \text{未到账证券权益市值} \times \text{证券转融通折算率}。$$

其中：

$$\text{现金} = \text{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余额} - \text{被异常冻结的保证金} + \text{被临时使用的保证金等}，$$

$$\text{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 = (\text{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证券} - \text{被异常冻结的证券} + \text{被临时使用的证券等}) \times \text{证券最近成交价格或公允价格}。$$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证券公司。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2）。

SK-V-12：转融通保证金比例

一、基本定义

转融通保证金比例是指统计期末，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与证券公司未偿还的转融通负债价值的比例。

转融通保证金比例= $(\text{现金} + \sum \text{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 \times \text{证券转融通折算率}) / (\text{未偿还转融资负债金额} + \sum \text{未偿还转融券证券市值} + \text{未偿还现金权益补偿金额} + \sum \text{未偿还证券权益补偿市值} + \text{未偿还转融通费用、罚金等})$ 。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
- （三）常用维度：证券公司。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2）。

SK-VI：新股发行

SK-VI-1：平均超募比率

一、基本定义

平均超募比率是指统计期内全部 IPO 公司的超募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FAFR = \frac{\sum_{i=1}^n FAF_i}{\sum_{i=1}^n FEF_i} \times 100\%$$

其中：

FAFR—平均超募比率

n—统计期内 IPO 股票只数

FAF_i—第 i 只 IPO 股票超募资金

FEF_i—第 i 只 IPO 股票预计募集资金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一) 超募资金=首发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扣除发行费用。

(二) 在计算一组股票平均超募比率时, 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少于预计募集资金的股票。

SK-VI-2: 平均首发价格

一、基本定义

平均首发价格是指统计期内 IPO 股票的平均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

$$FP = \frac{\sum_{i=1}^n FP_i}{n}$$

其中:

FP—平均首发价格

n—统计期内 IPO 股票只数

FP_i—第 i 只 IPO 股票的首发价格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SK-VI-3: 平均网上发行中签率

一、基本定义

平均网上发行中签率是指统计期内 IPO 股票的网上发行中签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ISR = \frac{\sum_{i=1}^n ISR_i}{n}$$

其中：

ISR—平均网上发行中签率

ISR_i —第 i 只 IPO 股票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n —统计期内 IPO 股票只数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SK-VI-4: 新股破发率

一、基本定义

新股破发率是指统计期内破发的 IPO 股票占全部 IPO 股票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BR = \frac{m}{n} \times 100\%$$

其中：

BR—新股破发率

m—统计期内破发的 IPO 股票只数

n—统计期内 IPO 股票只数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三）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三、指标种类

（一）破发通常以期末价格跌破首发价格确定。另外，也可以盘中最低价格跌破首发价格确定。

（二）上市首日破发率是指统计期内 IPO 股票中上市首日破发的股票数量占比。

（三）实际统计破发率时，需要明确统计哪个时期内的 IPO 股票以及统计的 IPO 股票在哪个时期内的破发情况。

SK-VI-5：老股转让数量

一、基本定义

老股转让数量是指统计期内 IPO 公司所发行股份中，老股转让数量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以股份上市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SK-VI-6：老股转让比例

一、基本定义

老股转让比例是指 IPO 公司所发行股份中老股转让数量占全部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以股份上市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二) 计算一组股票的平均老股转让比例时通常用总体法进行计算：

$$R = \frac{\sum_{i=1}^n OS_i}{\sum_{i=1}^n IS_i} \times 100\%$$

其中：

R—老股转让比例

n—股票只数

OS_i—第 i 只 IPO 公司老股转让数量

IS_i—第 i 只 IPO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SK-VI-7: 老股转让金额

一、基本定义

老股转让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 IPO 时通过老股转让筹集的资金总额，计算公式为：

$$\text{老股转让金额} = \sum_i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老股转让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证券交易所；
5.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以股份上市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二) 老股转让金额不计入股票筹资金额。

SK-VII: 股票质押式回购

SK-VII-1：质押率

一、基本定义

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三）常用维度：

- 1.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2.证券交易所；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分类。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3）。

SK-VII-2：质押比例

一、基本定义

质押比例是指统计期末已发行的标的证券中质押部分与总量的比例。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三）常用维度：

- 1.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2.证券交易所；
- 3.行业分类。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3）。

SK-VII-3：股票质押式回购成交金额

一、基本定义

股票质押式回购成交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成交确认的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常用维度：

- 1.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2.证券交易所；
- 3.行业分类。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3）。

SK-VIII：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SK-VIII-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家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家数是指统计期内实施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和股份回购行为的上市公司数量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股、B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5. 跨境情况；
6. 行政许可（涉及行政许可、不涉及行权许可）；
7. 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说明

（一）上市公司收购家数见 SK-VIII-3 小节；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见 SK-VIII-5 小节；上市公司合并家数见 SK-VIII-7 小节；上市公司分立分拆家数见 SK-VIII-9 小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家数见 SK-VIII-11 小节。

(二) 统计期内同一家上市公司出现了收购、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和股份回购中的多种行为的计为 1 家。

(三) 是否发行优先股是指上市公司是否通过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实施并购重组。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二)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三)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VIII-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和股份回购的交易金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 5.跨境情况;
- 6.行政许可(涉及行政许可、不涉及行权许可);
- 7.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金额见 SK-VIII-4 小节;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见 SK-VIII-6 小节;上市公司合并金额见 SK-VIII-8 小节;上市公司分立或分拆金额见 SK-VIII-10 小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金额见 SK-VIII-12 小节。

四、相关制度规则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 (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 (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VIII-3: 上市公司收购家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收购家数是指统计期内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月
-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常用维度：

-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4.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 5.跨境情况（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境外）；
- 6.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方式，上市公司收购家数分为：协议收购家数、要约收购家数、集中竞价交易收购家数、间接收购家数、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合并方式收购家数、执行法院裁定方式收购家数、继承方式收购家数、赠予方式收购家数等。

协议收购家数是指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之外，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就股份的收购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协商，取得被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要约收购家数是指投资者按照同等价格和同一比例等相同的要约条件向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间接收购家数是指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标准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二) 根据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家数分为: 上市公司收购家数(实际控制人变更)和上市公司收购家数(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大股东增持家数是指在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情形中, 第一大股东以及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三) 根据是否需要行政许可, 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家数分为: 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家数(需要行政许可)和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家数(不需行政许可)。

四、指标说明

(一) 上市公司收购家数的统计范围包括: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含要约收购报告书)和股份增持公告等披露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 还包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股东权证行权、股东可转债转股等交易行为。

(二) 涉及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收购家数以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披露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收购家数以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三) 统计期内, 同一家上市公司出现了多次收购行为的计为 1 家; 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计为 1 家。

五、相关制度规则

-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 (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VIII-4: 上市公司收购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收购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投资者收购上市股份所支付金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 月
- (二)基本计量单位: 元
- (三)常用维度:
 -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4.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 5.跨境情况(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境外);
 - 6.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上市公司收购金额的指标分类参见SK-VIII-3小节。

四、指标说明

(一)上市公司收购金额一般为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支付的金额;间接收购的收购金额为 $ACAM_{in}$,计算公式为:

$$ACAM_{in} = EAV \times \frac{NEA_{ma} \times SHR}{NEA}$$

其中：

$ACAM_{in}$ —间接收购金额

EAV —投资者实际支付的金额

SHR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NEA_{ma} —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总额

NEA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合并，继承，赠予等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行为的金额一般为零。

（二）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见 SK-VIII-3 小节。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VIII-5：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是指统计期内公告购买、出售资产的上市公司数量的合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家数和非重大资产重组家数。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5. 跨境情况（标的资产境内、标的资产境外）；
6. 是否关联交易（是、否）；
7. 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一) 根据标的资产规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家数和非重大资产重组家数。

(二) 根据重组类型，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分为：借壳重组家数、大股东资产注入家数、第三方购买家数及其他类型重组家数。

借壳重组家数是指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大股东资产注入家数是指除借壳重组以外，上市公司向大股东购买资产的重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第三方购买家数是指上市公司购买非关联第三方资产的重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三) 根据重组目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分为：产业整合家数和非产业整合家数。

产业整合家数是指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或处于行业上下游的重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四)根据支付方式,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分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现金)、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股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资产)、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现金股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现金资产)、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股份资产)、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现金股份资产)。其中,前三个指标计算采用单项支付方式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其余指标计算采用混合支付方式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

(五)根据是否需要行政许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分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需要行政许可)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不需行政许可)。

四、指标说明

(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家数的统计范围及时间口径:(1)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以核准日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也可以采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披露的行为,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3)除(1)和(2)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的资产交易行为,以资产交易公告日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二) 统计期内, 同一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多次资产重组行为的计为 1 家;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行为中, 交易双方均为上市公司的计为 1 家。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二)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VIII-6: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的合计, 包含重大资产重组金额和非重大资产重组金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5. 跨境情况 (标的资产境内、标的资产境外);

6.是否关联交易（是、否）；

7.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一）根据资金情况，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分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配套融资）。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资产交易）是指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金额的合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配套融资）是指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合计。其中，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配套融资·核准最高）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配套融资·实际募集）是上市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的总额。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配套融资）可以分为支付对价的配套融资金额和非支付对价的配套融资金额。其中，支付对价的配套融资金额是指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所支付的金额；非支付对价的配套融资金额是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且未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资金总额。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资产交易）+非支付对价的配套融资金额=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资产交

易)+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配套融资)-支付对价的配套融资金额。

(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金额的其他指标种类参见SK-VIII-5小节。

四、指标说明

(一)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不进行抵消处理,如上市公司以存量资产与重组方进行置换、向第三方出售资产再向重组方购买资产等情形,均以各项资产金额之和作为本次交易金额;未披露资产交易金额的记为零。

(二)统计范围和时间口径请参见SK-VIII-5小节。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VIII-7: 上市公司合并家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合并家数是指统计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实施合并行为的上市公司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5. 跨境情况;
6. 是否发行优先股 (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一) 根据合并类型, 上市公司合并家数分为: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非上市公司家数、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家数和非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家数。

(二) 根据合并目的, 上市公司合并家数分为: 借壳合并家数、产业整合合并家数等。

借壳合并家数是指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行为中, 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产业整合合并家数指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行为中, 吸收合并方和被吸收合并方属于同行业或相近产业的行为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

(三) 根据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合并家数分为: 上市公司合并家数 (现金)、上市公司合并家数 (换股) 和上市公司合并家数 (现金换股)。其中, 前两个指标计算单项支付方式的上市公司合并家数, 第三个指标计算混合支付方式的上市公司合并家

数。

四、指标说明

(一)统计期内同一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多次吸收合并行为的计为1家。

(二)涉及行政许可的吸收合并采用核准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吸收合并采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SK-VIII-8: 上市公司合并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合并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实施合并行为所涉及交易金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4.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 5.跨境情况；
- 6.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上市公司合并金额的指标分类参见 SK-VIII-7 小节。

四、指标说明

（一）上市公司合并金额分为上市公司合并成交金额和上市公司合并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并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MERAM}_{\text{un}} = \text{SHR}_{\text{mer}} \times \text{PRM} + \text{CPAY}$$

其中：

MERAM_{un} —上市公司合并成交金额

SHR_{mer} —合并方发行股数

PRM —换股价格

CPAY —现金支付对价（上市公司合并方案没有现金支付，则现金支付对价为零）

上市公司合并交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MERAM}_{\text{bi}} = \text{MERAM}_{\text{un}} + \text{MAV}_{\text{me}}$$

其中：

MERAM_{bi} —上市公司合并交易金额

MAV_{me} —吸收合并定价日，吸收合并方的市值

（二）统计范围和时间口径参见 SK-VIII-7 小节。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SK-VIII-9：上市公司分立分拆家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分立分拆家数是指统计期内实施分立或分拆行为的上市公司数量的合计，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分立分拆行为。

分立或分拆行为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认定为分立或者分拆的行为。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5. 跨境情况（境内、境外）。

三、指标种类

根据分立分拆类型，上市公司分立家数可以分为：派生分立

家数，新设分立家数和分拆家数。

派生分立家数是指上市公司分立行为中，原公司的主体资格未消灭的上市公司家数；新设分立家数是指上市公司分立行为中，原公司的主体资格消灭的上市公司家数。

分拆家数是指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单独上市的家数。

四、指标说明

（一）以核准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其中，核准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次分立分拆方案核准批复日期。

（二）统计期内同一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多次分立分拆行为的计为 1 家。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二）《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

SK-VIII-10：上市公司分立分拆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分立分拆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实施分立或分拆行为所涉及金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 (A 股、B 股等);
2. 上市板块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4.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5. 跨境情况 (境内、境外)。

三、指标种类

上市公司分立金额的指标种类参见 SK-VIII-9 小节。

四、指标说明

上市公司分立金额计算时采用新上市公司上市首个公告日前原上市公司的市值。

上市公司分拆金额计算时采用新上市公司上市首个公告日前原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享有的该所属企业的净资产。

统计口径参见参见 SK-VIII-9 小节。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二) 《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

SK-VIII-11：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家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家数是指统计期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的上市公司数量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常用维度：

- 1.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4.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 5.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一）根据回购方式，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家数分为：竞价回购家数、要约回购家数和其他方式回购家数。

（二）根据回购目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家数分为：市值管理回购家数、股权激励回购家数和其他目的回购家数。

市值管理回购家数是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注销的上市公司数量；股权激励回购家数是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数量。

四、指标说明

(一) 统计范围：上市公司公告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案例；统计时可参考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及回购结果公告。

(二) 以回购实施完成日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即上市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时期。

(三) 统计期内同一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多次股份回购行为的计为 1 家。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三)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VIII-12：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是指统计期内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所支付金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股份类型（A股、B股等）；

- 2.上市板块（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 3.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4.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 5.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金额的指标种类参见 SK-VIII-11 小节。

四、指标说明

统计范围和时间口径参见 SK-VIII-11 小节。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SK-IX：沪港通交易

SK-IX-1：沪股通股票只数、港股通股票只数

一、基本定义

沪股通股票只数是指统计期末沪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只数。

港股通股票只数是指统计期末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只数。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只

(三) 常用维度：

标的股票范围（上证 180 指数成分股、上证 380 指数成分股、上证 A+H 股上市公司 A 股，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分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分股、上证 A+H 上市公司 H 股）。

三、指标说明

属于不同标的股票范围的同 1 只股票，统计时计为 1 只。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01 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2014）。

SK-IX-2：沪股通总额度余额、港股通总额度余额

一、基本定义

沪股通总额度余额是指统计期末沪股通可用投资额度的金额。

港股通总额度余额是指统计期末港股通可用投资额度的金额。

总额度余额=总额度-买入成交总金额+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亿元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01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2014)。

SK-IX-3：沪股通买入金额、港股通买入金额

一、基本定义

沪股通买入金额是指统计期内通过沪股通买入的股票交易金额合计。

港股通买入金额是指统计期内通过港股通买入的股票交易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港股通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SK-IX-4：沪股通卖出金额、港股通卖出金额

一、基本定义

沪股通卖出金额是指统计期内通过沪股通卖出的股票交易

金额合计。

港股通卖出金额是指统计期内通过港股通卖出的股票交易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港股通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SK-IX-5：账户持沪股通股票市值、账户持港股通股票市值

一、基本定义

账户持沪股通股票市值是指统计期末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沪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市值的合计。

账户持港股通股票市值是指统计期末港股通投资者所持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市值的合计。计算公式为：

$$TCAP = \sum_{i=1}^n P_i \times SHR_i$$

其中：

TCAP—账户持港股通股票市值

n—港股通股票只数

P_i —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价格

SHR_i —第 i 只股票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 常用维度：

港股通投资者类型（自然人、一般机构、专业机构）。

三、指标说明

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按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四、相关制度规则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优先股

SK-X-1：优先股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优先股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 (三) 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 3.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是指其发行的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登记存管的公司。

(二) 优先股公司家数以优先股初始登记日进行统计。另外,也可以按照上市/挂牌日口径统计。

(三) 发行多只优先股的公司,统计时按1家计算。

(四) 在境内发行优先股的境外上市公司(注册在境内)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统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2: 优先股股本

一、基本定义

优先股股本是指统计期末在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股

(三) 常用维度:

1. 发行方式(公开、非公开);

- 2.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3.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 4.优先股种类（是否固定股息，是否强制分红，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可否回购）。

三、指标说明

优先股股本按照优先股初始登记日进行统计。另外，也可以按照上市/挂牌日口径统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3：优先股市值

一、基本定义

优先股市值是指统计期末根据优先股已上市或挂牌公司的优先股价格和对应优先股数量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常用维度：
 - 1.发行方式（公开、非公开）；
 - 2.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3.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4.优先股种类（是否固定股息，是否强制分红，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可否回购）。

三、指标说明

（一）优先股市值统计的公司是统计期末有优先股上市或挂牌的公司。

（二）如当日无交易/转让价格，采用最后一次竞价交易价格，如无则采用最后一次协议交易价格。

（三）如无交易/转让成交记录，优先股价格通常采用发行价格进行计算。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4：优先股筹资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优先股筹资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公司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 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
- 3.监管辖区、行业分类;
- 4.是否首次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说明

(一) 优先股筹资公司家数以优先股初始登记日口径统计。另外, 也可以按照优先股上市/挂牌日口径统计。

(二) 同一家公司在统计期内多次发行优先股时, 优先股发行家数计为 1 家。

四、相关制度规则

-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5: 优先股筹资金额

一、基本定义

优先股筹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通过发行优先股筹集的资金总额。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 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 常用维度:

- 1.发行方式(公开、非公开);
- 2.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3.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 4.是否首次发行优先股筹资(是、否);
- 5.优先股种类(是否固定股息,是否强制分红,是否累积分红,是否参与,可否回购);
- 6.发行认购方式(现金、资产)。

三、指标说明

优先股筹资金额以优先股初始登记日口径统计。另外,也可以按照优先股上市/挂牌日口径统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6: 优先股成交量

一、基本定义

成交量是指在统计期内全部优先股成交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股

(三) 常用维度:

- 1.发行方式(公开、非公开);
- 2.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3.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 4.交易/转让场所(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
- 5.优先股种类(是否固定股息,是否强制分红,是否累积分红,是否参与,可否回购)。

三、指标说明

在进行成交量统计时,包含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转让的数量和在全国股转公司转让的数量。

四、相关制度规则

-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7: 优先股成交金额

一、基本定义

成交金额是指在统计期内全部优先股成交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常用维度:

- 1.发行方式（公开、非公开）；
- 2.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3.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 4.交易/转让场所（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
- 5.优先股种类（是否固定股息，是否强制分红，是否累积分红，是否参与，可否回购）。

三、指标说明

在进行成交金额统计时，包含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转让金额和在全国股转公司的转让金额。

四、相关制度规则

-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8：优先股股息总额

一、基本定义

优先股股息总额是指统计期内公司派发的优先股股息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2.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三、指标种类

根据公司派发股息的实际情况，优先股股息总额可以分为：

（一）应付优先股股息总额

应付优先股股息总额是指统计期内公司按照协议应该派发的优先股股息合计。

（二）实际优先股股息总额

实际优先股股息总额是指统计期内公司实际派发的优先股股息合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SK-X-9：优先股股息率

一、基本定义

优先股股息率是指优先股的每股股息与其价格之间的比率。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三）常用维度：

1.行业分类，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2.公司是否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三、指标种类

根据股息和优先股价格选取的不同，股息率可以分为：

（一）票面股息率

票面股息率是指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每股股息与其票面金额之间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NDP = \frac{NDY}{ND} \times 100\%$$

其中：

NDP—票面股息率

NDY—每股约定股息

ND—优先股票面金额

（二）实际股息率

实际股息率是指优先股每股股息与其价格之间的比率。通常用实际优先股股息总额与期末股票市值的比率来计算股息率，计算公式为：

$$DP = \frac{DY}{CAP} \times 100\%$$

其中：

DP—实际股息率

DY—统计期内的优先股股息合计

CAP—样本优先股期末市值

四、指标说明

(一)对一组优先股的平均票面股息率通常用算术平均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NDP_{(avg)} = \frac{\sum_{i=1}^n NDP}{n}$$

其中：

$NDP_{(avg)}$ —平均票面股息率

n —优先股股票只数

NDP_i —第 i 只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二)对一组优先股的平均实际股息率通常用总体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DP_{(avg)} = \left(\frac{\sum_{i=1}^n DY_i}{\sum_{i=1}^n CAP_i} \right) \times 100\%$$

其中：

$DP_{(avg)}$ —实际股息率

n —优先股股票只数

DY_i —第 i 只优先股股息总额

CAP_i —第 i 只优先股的期末市值

五、相关制度规则

-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

债券市场

BD-I：市场规模

BD-I-1：债券发行只数

一、基本定义

债券发行只数是指统计期内成功发行的债券数量。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只
- (三) 常用维度：
 - 1. 债券品种；
 - 2. 期限；
 - 3. 利率类型；
 - 4. 发行人注册地。

三、指标说明

(一) 本部分所称债券仅指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下同)。

(二) 债券品种分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保险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商业银行减记债、可交换公司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三) 通常债券发行只数以初始登记日计算。另外，也可按

发行首日、发行结束日、起息日、上市日等口径统计。

BD-I-2：债券发行额

一、基本定义

债券发行额是指统计期内各类债券发行票面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债券品种；

2.期限；

3.利率类型；

4.发行人注册地。

三、指标说明

通常债券发行只数以初始登记日计算。另外，也可按发行首日、发行结束日、起息日、上市日等口径统计。

BD-I-3：债券托管额

一、基本定义

债券托管额是指统计期末托管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各类债券面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 常用维度：
 - 1.债券品种；
 - 2.剩余期限；
 - 3.利率类型。

三、指标说明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D-I-4：债券上市只数

一、基本定义

债券上市只数是指统计期末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含挂牌转让）的债券数量。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只
- (三) 常用维度：
 - 1.债券品种；
 - 2.期限；
 - 3.利率类型；
 - 4.交易方式（现货、回购）；
 - 5.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债券上市只数按债券上市日（挂牌转让日）进行统计。包括债券现货只数和债券回购只数。

BD-I-5：债券融资金额

一、基本定义

债券融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债券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常用维度：
 - 1.债券品种；
 - 2.期限；
 - 3.利率类型；
 - 4.发行人注册地。

三、指标说明

（一）通常债券融资金额统计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公司债券（含证券交易所备案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二）债券融资额以初始登记日计算。另外，也可按发行首日、发行结束日、起息日、上市日等口径统计。

BD-I-6：持债账户数

一、基本定义

持债账户数是指在统计期末持有债券数量（含已转入回购质押库中的债券）大于零的证券账户数。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户

（三）常用维度：

1.债券品种；

2.利率类型；

3.投资者类型（自然人、机构）。

BD-II：债券交易

BD-II-1：债券成交金额

一、基本定义

债券成交金额是指统计期内各类债券成交金额合计，包括债券现货成交金额和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交易方式（现货、回购）；

- 2.债券品种;
- 3.回购品种;
- 4.中介机构。

三、指标种类

(一) 债券现货成交金额

现货成交金额=Σ (成交价格×成交量〔现货〕)

(二)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回购成交金额=Σ (成交量〔回购〕×1000)

四、指标说明

- (一) 现货成交量的单位以张计。
- (二) 回购成交量的单位以手计, 每手 10 张。
- (三) 债券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报价回购, 约定式购回中的债券交易。

BD-II-2: 标准券总额

一、基本定义

标准券总额是指统计期末已质押券按相应折算率形成的可以进行融资的总额度。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 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元
- (三) 常用维度:

- 1.回购方式（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
- 2.质押券品种；
- 3.中介机构。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2012）。

BD-II-3：回购标准券使用率

一、基本定义

回购标准券使用率是指统计期末回购未到期金额占回购质押标准券总额的比率。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
- （三）常用维度：投资者分类（自然人、机构）。

BD-II-4：回购定盘利率

一、基本定义

回购定盘利率是指以债券回购利率为基础计算出的回购价格参考基准。计算公式为：

$$\text{回购定盘利率} = \frac{\sum \text{回购价格} \times \text{回购成交量}}{\sum \text{回购成交量}} \times \frac{\text{回购天数}}{\text{实际占用天数}}$$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回购期限。

BD-II-5：回购未到期金额

一、基本定义

回购未到期金额是指统计期末未了结回购合约的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 常用维度：
 - 1.回购期限；
 - 2.回购方式（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报价回购、约定式购回）。

BD-II-6：兑付金额

一、基本定义

兑付金额是指统计期内债券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债券投资者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月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 常用维度：
 - 1.债券品种；
 - 2.剩余期限；
 - 3.利率类型；
 - 4.发行人注册地。

三、指标种类

兑付金额可分为本金兑付金额和利息兑付金额。

四、指标说明

- (一) 本金兑付金额以到期日计算；利息兑付以付息日计算。
- (二) 债券兑付如果跨期，仅包括统计期内债券的实际兑付金额。

BD-II-7：本年待偿还债券总额

一、基本定义

本年待偿还债券总额是指本年度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总额。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 常用维度：
 - 1.债券品种；

- 2.利率类型;
- 3.发行人注册地。

三、指标说明

(一)统计范围包括偿还日在统计期内(统计时点至本年末)的债券本金。

(二)永久性债券由于没有规定本金偿还期限,不纳入本年待偿还债券总额统计。

(三)如分期偿还债券的当期偿还日在统计期内,则将应偿还债券金额计入本年待偿还总额。

BD-II-8: 债券平均收益率

一、基本定义

债券平均收益率是指统计期末一组债券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 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 %
- (三)常用维度:
 - 1.债券品种;
 - 2.剩余期限;
 - 3.利率类型;
 - 4.信用等级。

三、指标分类

根据收益率的类型不同，债券平均收益率主要有以下两种指标：

（一）债券平均到期收益率

债券平均到期收益率是指一组债券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到期收益率是指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已发行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满为止的这个期限的年平均收益率。

（二）债券平均当期收益率

债券平均当期收益率是指一组债券当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期收益率是指债券的年息除以债券当前的市场价格所计算出的收益率。

基金市场

FD-I: 市场规模

FD-I-1: 基金只数

一、基本定义

基金只数是指统计期末基金市场上基金产品的只数。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只

(三) 常用维度:

1. 投资类型 (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 ETF、其他);
2. 运作类型 (封闭、开放 (包括 LOF、ETF));
3. 基金管理人。

三、指标说明

(一)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成立日) 纳入统计, 自公募基金合同终止日从统计中剔除。

(二) 基金只数一般根据证监会主代码 (基金主合同) 口径统计。

FD-I-2: 上市基金只数

一、基本定义

上市基金只数是指统计期末在交易所上市的基金产品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只

(三) 常用维度：

1. 运作类型（封闭、开放（包括 LOF、ETF））；

2. 证券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一) 自基金在交易所挂牌上市日纳入上市基金数的统计，自终止上市日（摘牌日）从统计中剔除。

(二) 上市基金数按交易所挂牌代码统计。

(三) 仅在交易所场内申赎的基金不纳入指标统计。

FD-I-3：基金份额

一、基本定义

基金份额是指统计期末基金市场基金份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份

(三) 常用维度：

1. 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

黄金 ETF、其他);

2.运作类型（封闭、开放（包括 LOF、ETF));

3.基金管理人。

三、指标说明

分级基金统计份额时，应该包括母基金份额和子基金份额，目前的分级基金份额数据仅为母基金份额数。

FD-I-4：基金资产总值

一、基本定义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在统计期末市场上基金产品资产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 ETF、其他);

2.运作类型（封闭、开放（包括 LOF、ETF));

3.基金管理人。

三、指标说明

对统一募集，自动拆分的分级基金统计基金资产总值时，只计母基金资产总值。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

(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与披露〉》(证监基金字〔2003〕104号)。

FD-I-5: 上市基金市值

一、基本定义

上市基金市值是指统计期末在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市值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 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常用维度:

1. 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ETF、其他);

2. 运作类型(封闭、开放(包括LOF、ETF));

3. 证券交易所。

FD-I-6: 基金账户数

一、基本定义

基金账户通常称基金TA账户,基金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建立的用于管理和记录基金持有的账户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户

(三) 常用维度：

1.投资者类型（自然人、机构）；

2.基金管理人。

三、指标说明

(一) 基金账户自注册登记人确认登记成功之日起纳入统计。

(二) 基金账户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不包括原封闭式基金账户。

FD-I-7：基金投资者数

一、基本定义

基金投资者数是指统计期末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的数量。按照“投资者全称且证件代码相同”原则合并的基金投资者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个

(三) 常用维度：

1.投资者类型（自然人、机构）；

2.基金管理人。

FD-I-8：基金认购金额、基金募集金额

一、基本定义

基金认购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投资人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募集期内基金份额的金额。

基金募集金额是指统计期内基金在募集期内扣除相关费用实际募集到的金额与在募集期内产生的相关利息之和。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ETF、其他）；
- 2.运作类型（封闭、开放（包括LOF、ETF））；
- 3.基金管理公司。

FD-I-9：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本定义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统计期末市场上基金产品总资产扣除基金总负债后的余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投资类型 (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 ETF、其他);
- 2.运作类型 (封闭、开放 (包括 LOF、ETF));
- 3.基金管理人。

三、指标说明

(一)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又称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即每一基金份额代表的基金资产的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基金资产净值}}{\text{基金份额}}$$

(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又称基金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成立以后历次份额分红金额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sum_{i=1}^n \text{基金份额分红金额}_i$$

其中:

n—基金分红次数

基金份额分红金额_i—第 i 次分红的基金份额分红金额

FD-II: 基金交易

FD-II-1: 基金申购金额、基金赎回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一) 基金申购金额

基金申购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确认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

(二) 基金赎回金额

基金赎回金额是指统计期内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所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金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ETF、其他）；

2.运作类型（开放（包括LOF、ETF））；

3.基金管理人。

FD-II-2：上市基金成交金额

一、基本定义

上市基金成交金额是指统计期内在交易所上市的各类基金成交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运作类型（封闭、开放（包括 LOF、ETF））；
2. 证券交易所。

FD-II-3：基金平均折（溢）价率

一、基本定义

基金平均折（溢）价率是指统计期末交易所上市基金市值与其基金资产规模之间的偏离比率。

$$\text{基金平均折（溢）价率} = \left(\frac{\sum_{i=1}^n \text{基金价格}_i \times \text{基金份额}_i}{\sum_{i=1}^n \text{基金单位净值}_i (\text{基金份额参考净值}_i) \times \text{基金份额}_i} \right) \times 100\%$$

一般将计算数值大于零称为溢价率，小于零成为折价率。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运作类型（封闭、开放（包括 LOF、ETF））。

FD-III：基金绩效及分红

FD-III-1：基金利润

一、基本定义

基金利润是指统计期内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及其他收入之和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基金利润=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入-相关费用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季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ETF、其他）；

2.基金管理人。

FD-III-2：基金分红金额

一、基本定义

基金分红金额是指统计期内基金向基金持有人分派投资红利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季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ETF、其他）；

2.基金管理人。

三、指标说明

基金分红金额包括现金分红和分红再投资金额。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

(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号);

(三)《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

FD-III-3: 基金总持有成本

一、基本定义

基金总持有成本是指统计期内基金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期间所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运营费用等。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投资类型(股票、债券、混合、货币、QDII、FOF、黄金ETF、其他);

2.基金管理人;

3.费用类别。

三、指标说明

基金的总持有成本可分为两大类：

（一）基金持有人费用，从其资金账户中扣除，用于完成各项交易的费用，主要包括申购（认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等。

（二）基金运营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用于支付各项管理和服务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运营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上市年费等）。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

（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三）《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号）；

（四）《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

FD-IV：QFII 等指标

FD-IV-1：QFII 家数、RQFII 家数、QDII 家数

一、基本定义

QFII 家数是指统计期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数量。

RQFII 家数是指统计期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数量。

QDII 家数是指统计期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投资者国别/地区。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6号)；

(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

FD-IV-2: QFII 额度、RQFII 额度、QDII 额度

一、基本定义

QFII 额度是指统计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投资额度。

RQFII 额度是指统计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投资额度。

QDII 额度是指统计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美元(QFII)/元(RQFII)/美元(QDII)

(三) 常用维度：投资者国别/地区。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76号)；

(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

期货市场

FS-I: 市场规模

FS-I-1: 保证金

一、基本定义

保证金是指统计期末，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期货交易所；
2. 期货品种；
3. 合约类别。

三、指标种类

按照保证金的不同类别划分，主要有以下 4 种保证金指标：

(一)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是指统计期末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TM = CV \times MR$$

其中：

TM—交易保证金

CV—合约价值

MR—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率

(二) 结算准备金

结算准备金是指统计期末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SM = \begin{cases} MB & MB \geq MM \\ MM & MB < MM \end{cases}$$

其中：

SM—结算准备金

MM—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

MB—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三) 交易所保证金总额

交易所保证金总额是指统计期末会员按规定向交易所缴纳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总额。

$$M = TM + SM$$

其中：

M—交易所保证金总额

TM—交易保证金

SM—结算准备金

(四) 追加保证金

追加保证金是指统计期末结算完毕后，有结算资格的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标准时，两者的差额。

$$MC = \begin{cases} 0 & MB \geq MM \\ MM - MB & MB < MM \end{cases}$$

其中：

MC—追加保证金

MM—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

MB—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四、指标说明

（一）合约价值

商品期货合约价值=结算价×交易单位×期货合约数量

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结算价×合约乘数×期货合约数量

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期货合约数量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交易单位，股指期货合约乘数参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的规定。

（二）交易保证金比率

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所设定最低交易保证金比率，但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三）结算准备金余额

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计算结算准备金余额，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有结算资格的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1.商品期货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实际可用充抵金

额 - 上一交易日实际可用充抵金额 + 当日盈亏 + 入金 - 出金 - 手续费等;

2. 股指期货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盈亏 + 入金 - 出金 - 手续费等。

3. 国债期货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盈亏 + 入金 - 出金 - 手续费等。

(四) 只有交易保证金能细分到期货品种和合约类别进行计算。

(五) 对一组合约交易保证金的计算, 采用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合计。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FS-I-2: 期货会员机构数

一、基本定义

期货会员机构数是指统计期末经期货交易所审核批准, 在交易所进行期货经纪、结算和交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期货交易所；

2.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包括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

(二)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包括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FS-I-3：期货账户数

一、基本定义

期货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办理登记的期货账户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户

(三) 常用维度：期货交易所。

三、指标种类

(一) 新开账户数

新开账户数是指统计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数量。

(二) 有效账户数

有效账户数是指在统计期末期货账户中剔除休眠账户和逾期未规范账户后的账户数量。

(三) 单位客户账户数

单位客户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已登记的单位客户账户数量。

四、指标说明

(一) 休眠账户由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根据以下条件进行认定：1. 开户时间一年以上；2. 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3. 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4. 认定日的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其中，客户权益以期货公司内部资金账户为单位进行认定。

(二) 逾期未规范账户是指在账户规范工作规定的时间内，资料未上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未通过监控中心和期货交易所检查或反馈未成功的历史账户。

(三) 单位客户账户是指以单位客户名义递交开户申请，通过期货交易所审批并获取客户交易编码的账户。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属单位客户。

五、相关制度规则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号)。

FS-I-4: 客户数

一、基本定义

客户数是指统计期末已在期货市场开户,按照“客户全称相同且证件代码相同”原则合并的客户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个

(三)常用维度:

1.客户类型(单位、个人);

2.期货交易所。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关于开展期货市场账户规范工作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1〕20号);

(二)《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号);

(三)《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FS-II: 期货交易

FS-II-1: 涨跌幅

一、基本定义

涨跌幅是指统计期内期货合约的结算价（收盘价）与前结算价变动幅度。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三）常用维度：

1. 合约类别；

2. 期货品种。

三、指标种类

（一）涨跌幅（结算价）

$$\text{CHG} = \frac{S_{tm} - S_{t0-1}}{S_{t0-1}} \times 100\%$$

其中：

CHG—涨跌幅

S_{tm} —区间最后交易日结算价

S_{t0-1} —区间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二）涨跌幅（收盘价）

$$\text{CHG} = \frac{P_{tm} - S_{t0-1}}{S_{t0-1}} \times 100\%$$

其中：

CHG—涨跌幅

P_{tm} —区间最后交易日收盘价

S_{t0-1} —区间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四、指标说明

（一）合约收盘价、合约结算价的定义见各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

（二）期货交易品种的涨跌幅以其对应的主力合约进行计算，即通过主力合约的涨跌幅反映期货品种的价格变动幅度。

（三）主力合约通常选用统计期末各期限合约中持仓量最大的合约，如持仓量相同则选取成交量最大合约为主力合约。

如统计期末该品种的所有合约均无成交和持仓，则选用与统计期末最近且持仓量最大的合约为主力合约。

（四）若统计期包括主力合约挂牌日，则区间前一交易日结算价取合约挂牌价。

（五）若区间前一交易日主力合约无成交记录，则选取期初最近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区间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FS-II-2: 振幅

一、基本定义

振幅是指统计期内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程度，采用区间内最大价差与结算价的相对变动幅度来计算。

$$APT = \frac{HP - LP}{S_{t0-1}} \times 100\%$$

其中：

APT—振幅

HP—区间内合约最高价

LP—区间内合约最低价

S_{t0-1} —区间前一交易日合约结算价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1. 合约类别；

2. 期货品种。

三、指标说明

(一) 期货交易品种的振幅以其对应的主力合约进行计算，即通过主力合约的振幅反映期货品种的价格波动程度。

(二) 若统计期包括主力合约挂牌日，则区间前一交易日结算价取合约挂牌价。

(三) 若区间前一交易日主力合约无成交记录, 选取期初最近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区间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四) 主力合约的选取原则参见涨跌幅的指标说明。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FS-II-3: 成交量

一、基本定义

成交量是指统计期内全部期货合约成交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 手

(三) 常用维度:

1. 期货品种;
2. 合约类别;
3. 期货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期货品种的成交量为统计期内该品种全部期限合约的成交量合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FS-II-4：成交金额

一、基本定义

成交金额指统计期内全部期货合约成交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 (三) 常用维度：
 - 1.期货品种；
 - 2.合约类别；
 - 3.期货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期货品种的成交金额为统计期内该品种全部期限合约的成交金额合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FS-II-5：持仓量

一、基本定义

持仓量是指统计期末未平仓期货合约数量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手
- (三) 常用维度：
 - 1.期货品种；
 - 2.合约类别；
 - 3.期货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一) 未平仓合约是指投资者持有的，并未因合约到期、完成商品交割、现金交割或以反向操作等原因而结束合约责任的期货合约。

(二) 期货品种的持仓量为统计期末该品种所有期限合约的持仓量合计值。

(三) 期货市场的持仓量为统计期末全部期货品种的持仓量合计值。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FS-II-6: 持仓金额

一、基本定义

持仓金额是指统计期末未平仓期货合约的金额合计。

$$VOI = \sum_{i=1}^n (OI_{i,t} \times TU_{i,t} \times S_{i,t})$$

其中：

VOI—持仓金额

$OI_{i,t}$ —T日第*i*只期货合约持仓量

$TU_{i,t}$ —T日第*i*只期货合约交易单位或合约乘数

$S_{i,t}$ —第*i*只期货合约结算价格

i—第*i*只期货合约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期货品种；
- 2.合约类别；
- 3.期货交易所。

三、指标说明

(一) 某一期货品种的持仓金额为统计期末该品种所有期限合约的持仓金额合计值。

(二) 期货市场的持仓金额为统计期末全部期货品种的持仓

金额合计值。

(三)商品期货合约统计采用历史期货交易发生时的交易单位,股指期货合约统计采用历史期货交易发生时的合约乘数,国债期货合约统计采用历史期货交易发生时的合约乘数。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FS-II-7: 基差

一、基本定义

基差是指统计期末商品的现货价格与该商品期货合约价格的差值。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 日
- (二)基本计量单位: 元
- (三)常用维度: 期货品种。

三、指标种类

- (一)基差(主力合约价格)

基差(主力合约价格)是指现货价格减去期货主力合约的日结算价。

基差(主力合约价格) = 现货价格 - 期货主力合约价格

- (二)基差(最近交割月的合约价格)

基差（最近交割月的合约价格）是指现货价格减去期货最近交割月合约价格。

基差（最近交割月的合约价格）= 现货价格 - 最近交割月合约价格

四、指标说明

金融期货中沪深 300 指数合约对应的现货价格为沪深 300 指数点位；

国债现货价格通常采用最新上市交易的 7 年期国债的中债估值，期货合约价格通常采用当日结算价，并考虑转换因子，转换因子的计算参见中金所发布的《关于发布 5 年期国债期货转换因子和应计利息计算公式的通知》；

商品期货对应的现货价格选取需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市场认同度、数据发布机构的权威性及数据更新的频率等。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FS-II-8：交割量

一、基本定义

交割是指期货投资者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交割量即

进行交割的期货合约数量。

交割量 = 交割合约数量 × 合约单位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月
- (二) 基本计量单位：手、吨等
- (三) 常用维度：期货品种。

三、指标说明

期货品种的交割量为统计期内该品种全部期限合约的交割量合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 (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二)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2014)。

FS-II-9：交割率

一、基本定义

交割率是指统计期内期货品种的交割量与成交量的比率。

$$\text{交割率} = \frac{\text{交割量}}{\text{合约挂牌后总成交量}} \times 100\%$$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月
-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期货品种。

三、指标说明

合约挂牌后总成交量指统计期内该品种完成交割的全部期货合约在其挂牌周期内成交量合计。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二)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2014)。

FS-II-10: 杠杆率

一、基本定义

杠杆率指统计期末持仓金额与对应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的比率。

$$LR = \frac{\sum_{i=1}^n OA_i}{\sum_{i=1}^n TM_i} \times 100\%$$

其中:

LR—杠杆率

OA—持仓金额

TM_i—交易保证金

i—期货合约样本

n—期货合约样本数量

二、统计属性

- (一) 基本频度：日
- (二) 基本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
 - 1.期货品种；
 - 2.合约类别；
 - 3.期货交易所。

三、相关制度规则

(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FS-II-11：单位客户持仓占比

一、基本定义

单位客户持仓占比是指统计期末，单位客户账户持仓占期货市场持仓的比例。

二、统计属性

- (一) 指标频度：月
- (二) 计量单位：%
- (三) 常用维度：
 - 1.多空方向；

- 2.期货品种;
- 3.合约类别;
- 4.期货交易所。

三、指标种类

按照单位客户持仓分类不同，主要有以下 3 种指标：

（一）单位客户持多（空）仓量占比

单位客户持多（空）仓量占比是指统计期末单位客户账户持多（空）仓占期货市场持多（空）仓的比例。

（二）单位客户持多（空）仓金额占比

单位客户持多（空）仓金额占比是指统计期末单位客户账户持多（空）仓金额占期货市场持多（空）仓金额的比例。

（三）单位客户日均持多（空）仓占比

单位客户日均持多（空）仓占比是指统计期内单位客户账户日均持多（空）仓量（或金额）占期货市场日均持多（空）仓量（金额）的比例。

四、相关制度规则

（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7 号）；

（二）《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 号）。

经营机构

PI-I: 机构规模

PI-I-1: 证券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证券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家

(三) 常用维度:

1.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2.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三、指标说明

证券公司家数以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标准, 已办理机构注销的证券公司从统计中剔除。

四、相关制度规则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7号)。

PI-I-2: 证券营业部家数

一、基本定义

证券营业部家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依法设立

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公司；
2.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证券营业部家数以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标准，已办理机构注销的证券营业部从统计中剔除。

四、相关制度规则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7号）。

PI-I-3：证券公司分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证券公司分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分公司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 1.证券公司；
- 2.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 3.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相关制度规则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7号）。

PI-I-4：基金管理人人数

一、基本定义

基金管理人人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 （一）基本频度：月
-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 （三）常用维度：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种类

按照不同机构类型，基金管理人人数主要有以下 2 种指标：

（一）基金管理公司家数

基金管理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合计。

（二）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家数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合计。

四、指标说明

基金管理人人数以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为标准，已办理取消公募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的基金管理人从统计中剔除。

PI-I-5：期货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期货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期货公司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常用维度：

1.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2.期货公司分类结果。

三、指标说明

期货公司家数以获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为标准，已办理机构注销的期货公司从统计中剔除。

四、相关制度规则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号）。

PI-I-6：期货营业部家数

一、基本定义

期货营业部家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从事期货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1.期货公司

2.期货公司分类结果；

3.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期货营业部家数以获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为标准，已办理机构注销的期货营业部从统计中剔除。

四、相关制度规则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号）。

PI-I-7：就业人员数量

一、基本定义

就业人员数量是指统计期末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工作的人员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人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从业资格；
- 3.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8：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 1.基金管理公司；
- 2.基金管理公司分类结果；
- 3.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I：机构财务

PI-II-1：总资产

一、基本定义

总资产是指统计期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全部资产总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二) 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总资产一般包括客户资金，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不含客户资金。

(三) 总资产和本指引中其他财务数据来自各机构的财务报表，具体计算标准参见《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等。

PI-II-2：净资产

一、基本定义

净资产是指统计期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净资产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I-3: 平均财务杠杆

一、基本定义

平均财务杠杆是指统计期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率。

平均财务杠杆 = 总资产/净资产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 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 倍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I-4: 营业收入

一、基本定义

营业收入是指统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I-5：营业支出

一、基本定义

营业支出是指统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营业支出金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I-6：利润总额

一、基本定义

利润总额是指统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利润总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I-7：净利润

一、基本定义

净利润是指统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净利润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II：风险控制

PI-III-1：净资本总额

一、基本定义

净资本总额是指统计期末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净资本金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2.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期货公司分类结果。

三、指标说明

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计算参见《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5号）和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净资本的计算参见《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12号）和相关规定。

PI-III-2：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一、基本定义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是指统计期末全部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监管辖区；

2.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期货公司分类结果。

三、指标分类

按照不同机构类型，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主要有以下 2 种指标：

（一）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总额是指统计期末全部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合计。

（二）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总额是指统计期末全部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合计。

四、指标说明

单个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参见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中“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6号）。

（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12号）。

PI-III-3：证券公司风险覆盖率

一、基本定义

证券公司风险覆盖率是指统计期末证券公司净资本总额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率。

证券公司风险覆盖率 = （净资本总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总

额) × 100%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2.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V：机构业务

PI-IV-1：客户托管资产总额

一、基本定义

客户托管资产总额是指统计期末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客户托管市值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月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1. 证券公司、营业部；
2.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机构）；
3.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一) 客户托管市值是指投资者委托给证券公司保管的其所

持有证券市值。

(二)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市值不包括其出租交易单元上的证券市值。

(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包括客户保证足额交收而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金。

PI-IV-2: 代理买卖证券总额

一、基本定义

代理买卖证券总额是指统计期内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的金额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 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常用维度:

- 1.证券品种(股票、基金、债券等);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三、指标说明

代理买卖证券总额包含证券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上所发生的证券买卖金额。

PI-IV-3：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一、基本定义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是指统计期末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提供专业资产管理服务的资产金额合计，一般按公允价值计算。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月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机构类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PI-IV-4：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总额

一、基本定义

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总额是指统计期末由期货公司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的资产总额合计，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常用维度：

1.期货公司；

- 2.期货公司分类结果;
- 3.监管辖区、行政区划。

股转系统

NQ-I：市场规模

NQ-I-1：挂牌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挂牌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其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所属园区；
- 3.主办券商；
- 4.是否发行优先股（是、否）。

三、指标种类

根据股份公司申请挂牌、挂牌、终止挂牌工作流程，挂牌公司家数可分为：

（一）申请挂牌公司家数

申请挂牌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在全国股转公司接收申请材料首日纳入汇总统计，在挂牌首日剔除。

（二）挂牌公司家数

挂牌公司在挂牌首日纳入汇总统计，在终止挂牌日剔除。

（三）终止挂牌公司家数

终止挂牌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内通过终止挂牌公告确认的公司家数。挂牌公司在终止挂牌首日纳入汇总统计，在重新挂牌日剔除。

四、指标说明

是否发行优先股的挂牌公司家数以优先股挂牌日进行统计。

五、相关制度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NQ-I-2：挂牌公司股本

一、基本定义

挂牌公司股本也称挂牌公司总股本，是指统计期末挂牌公司全部股份数量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股

（三）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所属园区；
- 3.主办券商。

三、指标种类

按挂牌公司股份的不同转让限制条件，挂牌公司股本分为：

（一）有限售条件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本是指统计期末挂牌公司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合计。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未解除转让限制股票等。

（二）无限售条件股本

无限售条件股本是指统计期末挂牌公司已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合计。计算公式为：

$$\text{无限售条件股本} = \text{挂牌公司总股本} - \text{有限售条件股本}$$

四、指标说明

挂牌公司股本以挂牌日为计算日。

五、相关制度规则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

NQ-I-3：定向发行挂牌公司家数

一、基本定义

定向发行挂牌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内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挂牌公司数量。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家

(三) 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所属园区；
- 3.主办券商。

三、指标种类

按照挂牌公司是否为首次定向发行，分为首次筹资公司家数和再筹资公司家数。其中首次筹资公司家数分为挂牌同时首次筹资公司家数和挂牌后首次筹资公司家数。

(一) 首次筹资公司家数

首次筹资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内首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筹资的公司数量。未定向发行新股筹资的挂牌公司，不计入首次筹资公司家数。

1.挂牌同时首次筹资公司家数

挂牌同时首次筹资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内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进行筹资的挂牌公司数量。

2.挂牌后首次筹资公司家数

挂牌后首次筹资公司家数是指在统计期内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筹资的挂牌公司数量。

(二) 再筹资公司家数

再筹资公司家数指统计期内通过再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筹资的挂牌公司数量。

四、指标说明

(一)以办理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手续的完成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二)同一家挂牌公司在统计期内多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筹资时，筹资公司家数计为1家。

NQ-I-4：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次数

一、基本定义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次数是指统计期内挂牌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次数。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次

(三)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所属园区；
- 3.主办券商。

三、指标说明

(一)以办理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手续的完成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二) 挂牌公司在“一次核准，多次发行”情形下，每次发行新增股份均纳入发行次数统计。

(三)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的，计为 1 次。

NQ-I-5：定向发行股票筹资金额

一、基本定义

定向发行股票筹资金额是指统计期内挂牌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总额。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元

(三) 常用维度：

- 1.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所属园区；
- 3.主办券商。

三、指标种类

按照挂牌公司是否为首次定向发行，可分为首次筹资金额和再筹资金额。其中首次筹资金额分为挂牌后首次筹资金额和挂牌同时首次筹资金额。

(一) 首次筹资金额

首次筹资金额是指在统计期内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

金总额。

1.挂牌同时首次筹资金额

挂牌同时首次筹资金额是指在统计期内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总额。

2.挂牌后首次筹资金额

挂牌后首次筹资金额是指在统计期内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总额。

(二)再筹资金额

再筹资金额指统计期内挂牌公司通过再次定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总额。

(三)以办理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手续的完成日作为统计指标的计算日。

NQ-I-6: 挂牌公司股票市值

一、基本定义

挂牌公司股票市值是指统计期末根据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和总股本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

二、统计属性

(一)基本频度: 日

(二)基本计量单位: 元

(三)常用维度:

1.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 2 监管辖区、行政区划、所属园区；
- 3.主办券商。

三、指标种类

按挂牌公司股票的不同转让限制条件，挂牌公司股票市值分为：

（一）无限售条件股票市值

无限售条件股票市值是指根据股票价格与其无限售条件股份计算出的股权价值合计。

（二）有限售条件股票市值

有限售条件股票市值是指根据股票价格与其有限售条件股份计算出的股权价值合计。

四、指标说明

（一）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含义参照 NQ-I-2：挂牌公司股本。

（二）股票价格通常以收盘价计算；无转让成交记录但有股票定向发行记录的，按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

（三）在计算挂牌公司股票市值时，既无转让成交记录、又无股票定向发行记录的挂牌公司股票，股票价格计算方法有：1. 每股面值；2. 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3. 平均市盈率估值法；4. 平均市净率估值法等。通常按平均市盈率估值法计算股票价格，相应地，挂牌公司股票市值计算公式为：

$$CAP = \overline{PE} \times NV$$

其中：

CAP—挂牌公司股票市值

\overline{PE} —以全部有转让成交记录或定向发行纪录的挂牌公司为样本计算的平均市盈率

NV—归属挂牌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使用其它方法计算挂牌公司股票价格或股票市值的，需特别说明。

五、相关制度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2013)。

NQ-II：股票转让

NQ-II-1：市盈率

一、基本定义

市盈率是指挂牌公司每股股价与每股收益的比率。通常用挂牌公司股票市值与其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进行计算。

$$PE = \frac{P}{EPS} = \frac{CAP}{NP}$$

其中：

PE—市盈率

P—每股股价

EPS—每股收益

CAP—挂牌公司股票市值

NP—归属挂牌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统计属性

(一) 基本频度：日

(二) 基本计量单位：倍

(三) 常用维度：

1.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

2.监管辖区、行政区划、所属园区。

三、指标种类

按照对挂牌公司股票每股收益选取的不同，市盈率主要有以下三种指标：

(一)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是指统计期末挂牌公司每股股价与最新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每股收益的比率。通常用挂牌公司股票市值与其最新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进行计算。

(二) 滚动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是指统计期末挂牌公司每股股价与最近连续 2 个半年度产生的每股收益合计的比率。通常用挂牌公司股票市值与其最近连续 2 个半年度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的比率进行计算。

（三）预测市盈率

预测市盈率是指统计期末挂牌公司每股股价与预测每股收益的比率。其中，预测每股收益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预测每股收益=半年财务报告中实现的每股收益×2

根据数据可采集时间最近原则选取财务报告。

四、指标说明

（一）每股收益和净利润数据在财务报告公告截止日的次日集中更新。

（二）对单只股票计算市盈率时仅考虑每股收益为正的股票。

（三）通常的市盈率指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预测市盈率作分析用。

（四）对多只股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通常采用挂牌公司股票市值合计与其对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的比率进行计算：

$$PE = \frac{\sum_{i=1}^n CAP_i}{\sum_{i=1}^n NP_i}$$

其中：

PE—市盈率

n —股票只数

CAP_i —第 i 只挂牌公司股票市值

NP_i —第 i 只挂牌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统计分类标准

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控股情况分类统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以下简称《控股分类标准》）。

第二条 《控股分类标准》所称“公司”是指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即本标准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作为分类对象。

第三条 《控股分类标准》适用于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对公司控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其他相关工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生产、报送和发布统计数据所涉及的控股情况分类应当符合《控股分类标准》要求。其他机构在进行相关工作时可自愿使用，但非强制适用。

第二章 控股情况分类

第四条 按照公司控股主体性质进行控股情况分类。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是公司的控股主体。

第五条 根据控股主体的性质不同，将公司控股情况分为国有控股（包括中央国有控股和地方国有控股）、社团集体控股、自然人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包括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和无控

股主体)。

公司控股情况分类结构与代码如下：

代码	控股情况
S	国有控股
11	中央国有控股
12	地方国有控股
C	社团集体控股
P	自然人控股
F	外商控股
O	其他
11	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12	无控股主体

第三章 分类原则与方法

第六条 以公司的控制权作为基本分类原则，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性质等作为分类依据。

第七条 当公司有实际控制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性质进行分类；当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根据控股股东的性质进行分类。

第八条 具体分类方法：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央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教育部、

汇金公司、中央国有企业等，将其归为中央国有控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地方政府机关、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地方国资委、地方政府、地方财政厅、地方教育局、地方国有企业等，将其归为地方国有控股。

中央国有控股和地方国有控股归为国有控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社、职工持股会、工会委员会等社会团体或集体企业（单位），将其归为社团集体控股。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将其归为自然人控股。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自然人或法人，将其归为外商控股。

（五）当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但控股股东为中央国有、地方国有、社团集体企业、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或法人时，将其分别归为中央国有控股、地方国有控股、社团集体控股、自然人控股和外商控股。

（六）公司的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包括公司由两种以上性质主体共同控制、公司控股主体的股权分散且性质不明确等，将其归为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公司既无实际控制人，又无控股股东，将其归为无控股主体。

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和无控股主体归为其他。

（七）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分类的公司，由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判断公司所属分类。

第四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公司控股情况分类工作，负责牵头制定、修改和完善《控股分类标准》，对《控股分类标准》进行解释。

第十条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监测）负责按照《控股分类标准》组织公司控股情况具体分类工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分类结果。

第十一条 中证监测负责建立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专家委员会由证券期货监管系统专家组成，负责对《控股分类标准》的修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公司控股情况分类作出最终判断。

第十二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与上市公司的沟通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与挂牌公司的沟通工作，建立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机制，就公司控股情况分类及变更情况征求公司意见，并将公司的意见及时反馈中证监测。

第五章 分类流程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按季度开展，依据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权益变动等相关公告进行，最终分类结果经专家委员会确认。

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每半年开展一次，依据挂牌公司依法

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权益变动等相关公告进行，最终分类结果经专家委员会确认。

第十四条 中证监测从每季末起 6 个工作日内，将截至本季末的上市公司控股情况预分类结果发送专家委员会征求意见，并形成分类初评结果；从每季末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上市公司的沟通，上市公司提出不同意见的，提请专家委员会作出最终判断，并形成最终分类结果；中证监测于每季末起 18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分类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挂牌公司控股情况分类纳入第二、四季度的公司控股情况分类工作。

第十五条 遇重大事项，公司控股情况分类工作进程可相应后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控股分类标准》下列用语的含义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七条 《控股分类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股票投资者分类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基础制度建设，规范股票投资者分类工作，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第二条 《标准》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的股票投资者作为分类对象。

第三条 《标准》适用于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对股票投资者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其他相关工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生产、报送和发布统计数据所涉及的股票投资者分类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其他机构在进行相关工作时可自愿使用，但不强制使用。

第二章 股票投资者分类

第四条 股票投资者分为自然人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自然人投资者是指在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统计自然人投资者持有资产时，对于同一名投资者开立的多个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做合并处理。

第六条 专业机构投资者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

章，能够在股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

第七条 一般机构投资者是指除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开设证券账户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股票投资者分类结构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自然人 投资者	持有资产 10 万以下	持有资产 0-5 万
		持有资产 5-10 万
	持有资产 10-50 万	持有资产 10-30 万
		持有资产 30-50 万
	持有资产 50-100 万	持有资产 50-100 万
	持有资产 100-1000 万	持有资产 100-300 万
		持有资产 300-500 万
持有资产 500-1000 万		
持有资产 1000 万以上	持有资产大于等于 1000 万	
专业机构 投资者	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自营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RQFII
	社会保障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
	其他专业机构	未归类专业机构
一般机构 投资者	国有股东	国资委及其管辖企业
		汇金和中投
		其他国有股东
	三资股东	三资企业
	境外股东	境外战略投资者
		其他境外股东
其他一般机构	未归类的一般企事业单位	

注：上表分组遵循“上组限不在内”的原则，如“10万以下”不包括10万，“5-10万”包括5万，不包括10万。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股票投资者分类工作，负责牵头制定、修改和完善《标准》，对《标准》进行解释。

第十条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监测）会同中国结算实施投资者分类及标识工作。

第四章 分类流程

第十一条 投资者分类工作包括自然人投资者分类和机构

投资者分类两部分，自然人投资者分类按季进行，机构投资者分类按周进行。

第十二条 自然人投资者的分类按季度进行，以前推 12 个月每月 15 日（如不是交易日，则使用前一交易日）投资者持有资产的最大值为分类依据。

中证监测会同中国结算于每季初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截至上季末的存量自然人投资者的分类标识；于每季初 7 个工作日内，由中证监测将上季末的分类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提供系统相关单位使用。

第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按周进行。中证监测会同中国结算于次周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截至上周末的存量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识，由中证监测将分类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提供系统相关单位使用。

本标准执行期间，如出现新类别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而无法纳入原有相应类别时，则暂将其归入其他专业机构；如出现新类别的一般机构投资者而无法纳入原有相应类别时，则暂将其归入其他一般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用语含义如下：

（一）资产，是指所持股票市值（A 股市值与 B 股市值之和）

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之和。计算时包括自然人投资者信用账户（包括信用资金账户）持有的资产。

（二）非法人组织，是指合法成立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

（三）汇金，是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中投，是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系统相关单位在使用分类结果时，统计区间内新开户的自然人投资者，在最新分类标识提供前，归入0（含）-5万；统计区间内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在最新分类标识提供前，如能确定是专业机构投资者，则将其归入其他专业机构，否则归入其他一般机构。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2015年2月1日起试行。

附录：相关制度规则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二)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
- (四)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 号);
- (五)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 (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6 号);
- (八)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
- (九)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5 号);
- (十)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
- (十一)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0 号);
- (十二)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5 号);
- (十三)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5 号);
- (十四)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 内证券投资者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76号);
- (十五)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
- (十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
- (十七)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 (十八)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 (十九)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
- (二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 (二十一)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
- (二十二)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01号);
- (二十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
- (二十四)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 (二十五)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 (二十六)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 (二十七)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5〕4号);

- (二十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1 号〈季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08〕36 号);
- (二十九)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
- (三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 (三十一)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
- (三十二)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10〕5 号);
- (三十三)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7 号);
- (三十四)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十一类临时公告(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2 号);
- (三十五)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 号);
- (三十六) 《关于开展期货市场账户规范工作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1〕20 号);
- (三十七)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
- (三十八)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 号);

- (三十九)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号);
- (四十)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号〈净值公告〉》(证监会公告〔2012〕5号);
- (四十一)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6号);
- (四十二)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12号);
- (四十三)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
- (四十四)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 (四十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 (四十六)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号);
- (四十七)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 (四十八)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4号);
- (四十九)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
- (五十)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

- 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基金字〔2003〕104号);
- (五十一)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
- (五十二)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分类有关业务处理事项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0〕8号);
- (五十三) 《关于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交易席位和结算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2〕3号);
- (五十四)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
- (五十五)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
- (五十六)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
- (五十七)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7〕98号);
- (五十八)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1〕12号);
- (五十九)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11号);
- (六十)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 号);
- (六十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 (六十二)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 (六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 (六十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6);
- (六十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2006);
- (六十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
- (六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2007);
- (六十八)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2008);
- (六十九)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2008);
- (七十)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2009);
- (七十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2013);
- (七十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2013);
- (七十三)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2013);
- (七十四)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2013);
- (七十五)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2014);
- (七十六)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2013);

- (七十七)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2013);
- (七十八)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2014);
- (七十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2014);
- (八十)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2014);
- (八十一)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2014);
- (八十二)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2014);
- (八十三)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2014);
- (八十四) 《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2014);
- (八十五)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014);
- (八十六)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2014);
- (八十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
业务实施细则》(2011);
- (八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1);
- (八十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4);
- (九十) 中证指数公司《沪深300指数编制细则》(2012);
- (九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
则》(2012);
- (九十二)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清算各项收费标准一览表》
(2012);
- (九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
则》(2012);

- (九十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2012);
- (九十五) 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2011);
- (九十六)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2012);
- (九十七)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2012);
- (九十八)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12);
- (九十九)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2);
- (一百)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3);
- (一百零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 (一百零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
- (一百零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3);
- (一百零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
- (一百零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
- (一百零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 (一百零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 (一百零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2014);
- (一百零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2014);
- (一百一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2014);
- (一百一十一)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
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4)。